

安府办发〔2024〕8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
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安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安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
(2024 - 2035年)

安岳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1 -
第一节 政策背景	- 1 -
第二节 安岳县概况	- 2 -
第三节 上位及相关规划	- 3 -
第四节 建筑垃圾现状	- 3 -
第五节 产业发展现状	- 5 -
第六节 现状主要问题	- 5 -
第二章 规划总则	- 7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7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 7 -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8 -
第四节 规划期限和范围	- 10 -
第三章 规划目标	- 11 -
第一节 规划思路	- 11 -
第二节 规划对象	- 11 -
第三节 规划目标及控制指标	- 12 -
第四章 城市建筑垃圾发展预测	- 14 -
第一节 产生量预测	- 14 -
第二节 处置量预测	- 16 -
第五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 17 -

第一节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 17 -
第二节 建筑垃圾相关单位要求	- 17 -
第三节 收集要求	- 18 -
第四节 收运设施规划	- 19 -
第六章 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 22 -
第一节 技术路线	- 22 -
第二节 处理方案	- 23 -
第三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 24 -
第四节 建筑垃圾渣土消纳设施规划	- 25 -
第七章 污染环境防治管控规划	- 26 -
第一节 管控重点空间	- 26 -
第二节 管控措施	- 26 -
第八章 管理体系规划	- 28 -
第一节 管理组织构架	- 28 -
第二节 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	- 30 -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 32 -
第一节 近期建设目标	- 32 -
第二节 存量治理	- 32 -
第三节 收集运输设施建设	- 34 -
第四节 处置利用设施建设	- 34 -
第十章 建筑垃圾产业规划	- 36 -

第一节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模式	- 36 -
第二节 再生产品利用总体要求	- 36 -
第三节 再生材料应用要求	- 37 -
第四节 再生制品应用要求	- 38 -
第五节 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及管理	- 39 -
第十一章 建筑垃圾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规划	- 41 -
第一节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目标 ..	- 41 -
第二节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模式规划	- 41 -
第三节 建筑垃圾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空间规划	- 42 -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 44 -
第一节 建立工作机制	- 44 -
第二节 加强政策扶持	- 44 -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 44 -
第四节 建立监管机制	- 45 -
附图	- 46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按照“一城一策”，为摸清底数和确定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目标，构建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运行管理体系，储备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切实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安岳县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节 政策背景

建筑废弃物是城市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一类固体废弃物。近年来，随着安岳县城市开发建设工程体量不断增加，未来建筑废弃物产量将居高不下。受城市土地资源的限制，未来建筑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将成为影响城市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2023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 - 2025年）》（发改环资〔2023〕1046号），部署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要求：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等。

2024年8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其目标

任务是“到2024年底，各市（州）完成制定或修订本地区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更加健全，产生、运输、处置核准进一步规范。到2025年底，全省基本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全过程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城市具有规范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

2024年4月，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起草了《资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提升县（区）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水平。鼓励现有的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设备升级，鼓励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高效化、产业化和高值化应用。

基于以上背景和我县实际，编制了《安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 - 2035年）》。

第二节 安岳县概况

安岳县隶属四川省资阳市，位于四川盆地中部，成渝经济区腹心和成都、重庆的直线中点，被誉为“中国柠檬之都”“石刻之乡”。地貌类型以丘陵为主，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暖春早，总面积2689.83平方千米，辖2个街道、32个镇、12个乡，县人民政府驻岳城街道广场路1号。2023年，安岳县常住人口92.9万人，城镇化率为33.35%。

2023年，安岳县地区生产总值（GDP）实现335.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7%。

第三节 上位及相关规划

《安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到2035年，安岳县要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县城建成区面积拓展至35平方公里，城镇化率提高5.2个百分点，成功创建第四届省级文明城市；规划还指出要加快环保设施建设。

《安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出，环卫系统要构建全面分类、固废高效循环的环卫系统，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安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要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收集、转运、分拣、处理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实现减量化、资源化、绿色化。

第四节 建筑垃圾现状

（一）建筑垃圾收运情况

近年来，安岳县对建筑垃圾收运开展了一系列的治理行动，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并成立了临时专治部门，对建筑垃圾的运输主体、运输车辆及其装备、运输路线等做出了强制性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建筑垃圾运输行为，有效遏制了建筑垃圾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因超载、冒载、沿途撒漏等造成的扬尘污染。安岳县建筑工程产生的弃土和废料一般由公司化、规模化、专业化的企业进行收集运输。目前安岳县有5家专业运输公司，106辆专用渣土运输车。

安岳县装修垃圾的收运体系还不健全，无资源化处置利用场所，仅有分拣场所。拆除、装饰装修垃圾初选后剩余固体废物分拣后初加工作为填充骨料使用，无回收使用价值可燃烧的装饰装修垃圾送垃圾焚烧发电厂使用。

（二）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安岳县于2016年投资12000万元建设了安岳县原岳阳镇白石村弃土消纳场工程。该工程位于安岳县岳城街道白石村1、2、3、13社，总用地面积1252.54亩，共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201.5亩，二期用地面积406.16亩，三期用地面积644.88亩。项目主要接纳安岳县区域内开发建设中产生的工程弃土。项目总容积为3300万 m^3 ，利用天然沟谷建设5个弃土消纳场，其中一期容积约为600万 m^3 ，二期容积约为1200万 m^3 。一二期已经复垦。三期容积约为1500万 m^3 ，设计采用多台阶排土；新建拦土坝，在其中4个弃土消纳场沟谷下游最狭窄处分别设置碾压堆石拦土坝4座；新建混凝土挡墙，在整个弃土消纳场下游末端（沟谷下游最狭窄处）设置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并配套建设雨水导排系统、沉沙池、弃土消纳场出入口道路、弃土车辆清洗

设备、管理用房、供水、供配电系统等公辅设施。近年来消纳场接纳渣土车数量统计情况见表1-1。

表 1-1 近年来消纳场接纳渣土车数量统计表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
车数（车）	114644	81082	65009	41531	52000	126000	61144
估算入场量 （万立方）	171.97	121.62	97.51	62.30	78.00	189.00	120.07
日均进场量 （吨）	4711	3332	2672	1707	2137	5178	3289.49

（三）建筑垃圾相关规章制度情况

目前，安岳县正参照《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编制适合安岳县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方案。

第五节 产业发展现状

由于安岳县砂石资源相比成都市、资阳市等地较易取得，价格相比较低，这极大地压制了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目前安岳县还未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仅有分拣场所，仅对利用价值较高的原料付费接手。拆除、装饰装修垃圾初选后剩余固体废物分拣后初加工作为填充骨料使用，无回收使用价值可燃烧的装饰装修垃圾送垃圾焚烧发电厂使用。暂存少量利用价值不高的装修垃圾未得到及时处理，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成后进行规范处理。

第六节 现状主要问题

结合上述分析，安岳县建筑垃圾面临以下问题：

（一）处置能力建设滞后。除安岳县岳城街道白石村弃土消纳场外，还未建成专门的装修垃圾处置场所。

（二）再生产品和资源化利用率不高。除拆除、装修垃圾可燃物送垃圾焚烧发电厂外，其余部分未充分进行利用。

（三）部分相关规章制度尚不健全，不能有效规范建筑垃圾产生企业的处置行为。

（四）尚未全面建成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用一体化的闭环系统。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有关精神，结合安岳县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资源再利用、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建筑垃圾治理和再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推进。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控源减量、利用为先

在政策配套、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探索资源化利用途径。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再生产品广泛应用。

（二）科学预测、分类管控

科学选取预测因子，力求产量预测指标合理。明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分拣、消纳等要求，对不同产生源的建筑垃圾分类管控。

（三）区域统筹、属地管理

建立县、乡镇（街道）两级处理、管理架构，从县级层面统筹集约建设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避免资源浪费，各乡镇（街道）按照县级要求，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

着眼长远，合理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合理配置建筑垃圾收运体系，明确建设时序。充分考虑各区域发展需求，规划布局要有一定的前瞻性，注重弹性，留有余地。

（五）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联合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形成联动监管合力，强化统一管理，坚持走合理的市场化道路。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修订）

（二）标准规范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21）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三）政策文件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2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号）；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发改环资〔2023〕1046号）

《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川建行规〔2020〕9号）

《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工信部
联原〔2015〕309号）

《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大纲》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行动
方案〉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2号）

《资阳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资阳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四）相关规划

《资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安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
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安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安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节 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期限：2024—2035年。近期规划到2030年，远期规划
到2035年。

规划范围：全县域城镇区域，包括2个街道、44个乡镇，不
包括农村区域。

第三章规划目标

第一节 规划思路

本次规划对于建筑废弃物处置采取源头产量减量，区域调配平衡，末端处置资源利用，消纳填埋应急备用的总体思路，首先通过土方就地平衡、建筑垃圾废物就地处理利用以及绿色规划、绿色设计及绿色施工等措施减少源头产量，其次通过全县区域内的土方调配，大幅减少末端处置设施的处置压力，再次在末端处置环节提高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提高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程度。

通过以上环节，基本达到建筑废弃物排放与处置的平衡，最终消纳填埋设施尽量作为应急备用设施应对突发情况。

第二节 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指的建筑垃圾是施工现场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总称。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拆迁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弃物的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工程渣土一般由施工单位负责运输。其去向一般被用作回填材料，填补低洼地或施工场地，不能完全利用的渣土进入渣

土场。

工程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拆除垃圾：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装修垃圾：指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废弃物。拆除垃圾一般由产废单位负责运输。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原则上由产废单位负责运输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装修垃圾由县综合执法局许可的专业运输公司运输到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通过筛分分选等工艺，回收可再利用的资源，包括金属、木料、骨料等；危险废物分选后进入危废处理工厂；不可回收的轻质垃圾进入垃圾焚烧厂；分选后不能完全利用的渣土按工程渣土进行处理。

第三节 规划目标及控制指标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抓手，建立有效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

少填埋量。推动形成城市绿色可持续发展方式，全面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造高品质生活。

表 3-1 安岳县建筑垃圾治理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类型		年限（年）			备注
			2025	2030	2035	
1	建筑垃圾申报核准率（%）		70	90	95	约束型
2	建筑垃圾收运率（%）		70	80	90	约束型
3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70	90	100	引导型
4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率（%）		60	80	90	约束型
5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率（%）（拆除/工程垃圾综合利用量占拆除/工程垃圾总生产量的比例）	50	60	70	引导型
		装修垃圾综合利用率（%）（装修垃圾综合利用量占装修垃圾总生产量的比例）	50	60	70	引导型
6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70	90	100	约束型
7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80	90	100	引导型
8	施工工地、处置场所监控管理系统安装比例（%）		80	90	100	引导型

本次规划根据安岳县建筑垃圾治理目标，参考国内外先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水平，拟定2025年、近期2030年与远期2035年指标。对各项建筑垃圾治理内容，提出2025年、近期2030年与远期2035年具体目标，详见表3-1。

第四章 城市建筑垃圾发展预测

第一节 产生量预测

对安岳县建筑垃圾产生现状进行估算，计算方法如下：

（一）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应先进行就近区域平衡，再将剩余部分进行外运处理。

根据经验和调研结果，本规划工程渣土以每一公顷新开工面积产生15000吨渣土为计算指标，工程渣土产生量修正系数（扣除项目回填）取0.7。根据《安岳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安岳县2023年城镇化率为33.35%。根据《安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安岳县县域常住人口89万人，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88.19平方米；到2035年县域常住人口9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2%、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81.86平方米。因此估算2025到2035年间，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约1742.18万平方米，即1742.18公顷，新增渣土量为2090.62万吨，约1161万立方米。年均约116万立方米。该部分建筑垃圾污染较小、利用价值不高，一般直接进入渣土场。

（二）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产生量可按公式（4-1）进行估算：

$$M_g=R_g \times m_g \quad (4-1)$$

式中：

M_g —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年产生量，万t/年。

R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万m²/年。

m_g —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万t/万m²，可取0.03~0.08。安岳县取值为0.05。

根据《安岳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安岳县施工房屋面积为284.9万m²，城镇区按75%估算，2022年安岳县城镇区域工程垃圾为10.68万吨。随着近年来房地产开发放缓，预测2025年安岳县工程垃圾为11万吨。

（三）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产生量可按公式（4-2）进行估算：

$$M_c=R_c \times m_c \quad (4-2)$$

式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拆除垃圾年产生量，万t/年。

R_c —城市或区域拆除面积，万m²/年。

m_c —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万t/万m²，可取0.8~1.3，安岳县取值1.0。

根据《资阳市“十四五”城镇住房发展规划》，截至“十三五”末，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34.5m²。拆除建筑物按建筑面积的0.8%考虑，估算2022年安岳县城镇区域拆除垃圾为8.55万

吨，预测2025年安岳县拆除垃圾为9.0万吨。

（四）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产生量可按公式（4-3）进行估算：

$$M_z = R_z \times m_z \quad (4-3)$$

式中：

M_z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年产生量，t/年。

R_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年。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t/户，可取0.5~1.0，安岳县取值为0.8。

根据《安岳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安岳县2023年末全县城镇人口30.98万人，户均人口2.85人，城镇化率为33.35%，估算2023年安岳县装修垃圾为8.70万吨，预测2025年安岳县装修垃圾为9.0万吨。

综上所述，预测2025年安岳县工程垃圾为11万吨、拆除垃圾为9.0万吨、装修垃圾为9.0万吨。预测2025年安岳县建筑垃圾总产生量为29.0万吨。预测到2030年，安岳县建筑垃圾总产生量为30万吨。到2035年，安岳县建筑垃圾总产生量为32万吨。

第二节 处置量预测

到2030年，安岳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量要达到约30万吨/年；到2035年，安岳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量达到32万吨/年。

第五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一节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建筑垃圾收运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准通过的收运公司负责。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因成分构成、产生位置、处置方式等不同，采取差异化收运体系。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办理行政处置许可手续，交由审核批准具备运输资格的单位进场进行清运，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置。工程泥浆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沉淀池，经脱水预处理后形成干泥，再按照工程渣土流程运送至渣土消纳场。装修垃圾堆放于集中收集场地，由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至装修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再运至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或者消纳场所处置。

第二节 建筑垃圾相关单位要求

（一）工程施工单位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根据工程工期、建筑垃圾量、道路状况和环境保护要求，对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进行审查。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不得混装混运，防止环境污染。

（二）收集运输单位

经营建筑垃圾运输业务的单位应当在取得公安交管部门车辆运输经营许可后，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建筑垃圾准运许

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具备完整、良好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和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按照规定喷印所属企业名称、标志、编号、反光标贴及放大号牌，车身颜色醒目且相对统一。在施工现场配备管理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履行职责，并做好书面记录。

（三）建筑垃圾处置单位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未经许可不可擅自设置回填场。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清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查验进场车辆的安全证、准运证、通行证，建立日作业台账。不得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不得允许无安全证、准运证、通行证的车辆进场卸载建筑垃圾。

第三节 收集要求

（一）工程垃圾

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可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二）拆除垃圾

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三）装修垃圾

较大的装修工程，可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

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

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

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装修垃圾收集箱。

第四节 收运设施规划

（一）装修垃圾收集点

装修垃圾收集点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

集和临时堆放，从而有利于装修垃圾集中运往建筑垃圾调配场和终端处理设施。装修垃圾收集点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装修垃圾宜按砖瓦混凝土类、木材类、石膏类、有毒有害类、其他类等分类分区物理隔断，严禁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混入。

2.新建小区投入使用早期可按需临时设置多处装修垃圾堆放点，满足居民集中装修期间垃圾量较多的需求。

3.堆放点应为封闭式的构筑物，占地宜大于30m²，高度宜为3.5米至5米，具体根据居民小区实际情况设置。

4.堆放点应设置投放、收运标识等信息，配备洒水、覆盖、监控系统等防尘降噪防渗设施。

5.产生装修垃圾的业主、使用人或施工单位应按照装修垃圾分类方案，将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投送至装修垃圾堆放点。委托物业管理的，由物业及时组织清运堆放点的装修垃圾。

6.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相关情况应纳入社区公约、市民公约，以及文明社区、文明小区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评选，提高社区、小区和市民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

7.对零散装饰装修设置建筑垃圾箱或上门定时清运，零散装修实行APP预约或电话预约定时上门收集。

（二）收运车辆要求

1.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外观整洁、标识齐全，车辆底盘、

车轮应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

2.建筑垃圾运输车应采用密闭厢式货车，建筑垃圾散装运输车表面应有效遮盖，建筑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

3.收集运输车辆应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保持正常运行，并与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建筑垃圾信息共享平台和运输监控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和部门执法联动。

4.收集运输车辆应建立车辆技术档案，记载内容应及时、完整、准确。

5.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

6.收集运输车辆应标识明显的分类收集、运输标识，并保持全密闭，外观整洁，无大块泥沙、土等附着物。

第六章 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第一节 技术路线

（一）源头减量

建筑垃圾的减量化是指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是对建筑垃圾的数量、体积、种类、有害物质的全面管理，亦即开展清洁生产。它不仅要求减少建筑垃圾的数量和体积，还包括尽可能地减少其种类、降低其有害成分的浓度、减少或消除其危害特性等。减量化是防止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优先考虑的措施。

要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需在设计和施工的组织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并在建筑的各个阶段都进行仔细的计划和组织。

（二）调剂减量

针对工程渣土，主要采用回填的方法，以市场平衡为主。回填的区域，一是需要渣土的施工工地或单位；二是在公园、街头绿地等堆山造景，形成一定高度的假山，创造公园、街头绿地新的观景制高点，营造公园、绿地高低起伏、曲径通幽的格局气势；三是根据防洪规划、竖向规划，利用需要提高标高的区域进行整体平填。回填的利用方式，最关键的是供需信息的共享，需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管理部门共享信息，使得工程渣土有适宜的使用渠道，节约土地。

（三）资源化利用

装修垃圾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经分拣后具备资源化利用价值的木材、金属、玻璃进入回收利用渠道，混凝土块等纳入资源化利用设施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开展全过程的建筑垃圾减量、回收、资源化利用工作，是未来建筑垃圾处理发展的主要方向，建筑垃圾应尽量综合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

（四）弃置消纳

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当在岳城街道白石村渣土消纳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

第二节 处理方案

（一）工程渣土

工程渣土其利用途径包括坑塘、废弃砖瓦窑厂等低洼地回填、道路工程回填等，但在回填利用方面，存在时间上的矛盾。为有效解决安岳县工程渣土利用问题，规划需提供调配通道，通过两方面实现，一是借助信息化平台提供工程渣土供需信息，二是提供临时调配场地用于暂不具备利用出路的工程渣土的临时堆放。

同时，在传统回填利用的基础上，规划拓展工程渣土利用的新途径，包括堆山造景、结合防洪规划抬高整体标高等。

（二）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

规划安岳县应建设集中的资源化利用设施，发挥规模化效应，提高设施、设备的规范性、环保性，对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进行集中资源化利用。

（三）装修垃圾

1.完善前端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

2.规划新增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具有装修垃圾处理能力，应用机械分选、智能分选等方式提高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填埋侵占土地。

3.对分拣后无法进行再利用的部分，设置规范的渣土消纳场进行处置。

4.针对成本高的问题，一是完善装修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产生单位在缴纳装修垃圾清运费的同时还需承担处理费用；二是政府研究补贴机制，对处理企业按量补贴；三是由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处理企业处理装修垃圾。通过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的盈利来平衡装修垃圾的亏损。

第三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安岳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用地位于安岳县文化镇板栗村，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相对较好；供水、供电方便，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难度相对较小；交通便利。规划用地面积24亩，配套建设建筑垃圾分类及处理、转运调配、资源化

利用等功能，近期建筑垃圾处理规模为30万吨/年；远期建筑垃圾处理规模达到32万吨/年。

第四节 建筑垃圾渣土消纳设施规划

安岳县渣土消纳设施位于安岳县岳城街道白石村，该场地建设条件较好，场地环境较为封闭，周围 500m 范围内无住户；周围无河流、湖泊、机场、军事基地等环境敏感点；场地用电可从10kV 的电缆接入；场地用水可从临近的自来水管接入；规划渣土消纳场库容1500万m³。

第七章 污染环境防治管控规划

第一节 管控重点空间

根据《安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134条 建设清洁循环的县域环卫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置场距离农村居民点及人畜供水点不应小于500米。环卫设施的布局应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及绿化设置，消除邻避效应，提升环境品质。规划新增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厂不涉及安岳县环境敏感区，项目空间布局总体合理。

对安岳县岳城街道白石村弃土消纳场相关设施进行完善。消纳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建设要求设计渗滤液及淋溶水集排水设施，建筑垃圾渗滤液、淋溶水主要成分为悬浮物，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第二节 管控措施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不同，分别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从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方面进行管控。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建筑垃圾收运都应施行密闭化管控，避免建筑垃圾粉尘和异味产生及外溢；所有车辆均采用尾气排放达标产品，减少废

气排放；建筑垃圾消纳场周围需设置围堰防风抑尘，同时对平台垃圾及时洒水碾压从而减少扬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场应对破碎及筛分的设备均设置集气罩，并采取封闭型皮带传送系统输送物料，同时设置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排放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规定执行。

（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达标处理后回用于填埋区、道路洒水抑尘。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实行源头分类，禁止所有工业固废、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入场或直接填埋，避免渗滤液下渗污染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场内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有条件可接入市政污水系统或回用于厂内绿化、道路洒水等。

（三）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噪声控制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宜安装消声器，禁用高音喇叭，规范操作并减少车辆鸣笛次数；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合理设置绿化带来减少噪声影响。场（厂）界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第八章 管理体系规划

第一节 管理组织架构

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安岳县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各乡镇（街道）也要设立相应管理机构，协调推进本地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安岳县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将实行职能部门联动，明确安岳县各单位分工，加强联合执法的工作原则。各职能部门分工如下：

（一）属地政府是本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负责辖区内（含已入库储备土地）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日常监督巡查管理，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联系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综合防控等工作。

储备土地入库前由地块收储前期工作实施单位负责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已供待建地块（闲置土地）由地块竞得人负责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

（二）县级部门负责分管行业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指导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县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治理、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行动。负责收集和报送全县建筑垃圾治理情况，完善工作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以及市政、园林工地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房屋建筑、城市道路交通工地和房屋拆除工地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加强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工地、老旧小区改造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推行源头减量和再生产品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工作，积极推行绿色施工。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处置和运输房屋装修建筑垃圾。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普通货运企业和运输车辆的道路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推行源头减量和再生产品在交通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注册登记，明确车辆相关参数。合理规划城区建筑垃圾运输通道。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秩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住建、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设置规划，确定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建设点位。做好符合规划的建筑

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保障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等涉水工程的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

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以及造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事故依法进行查处。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业主单位负责所属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安全生产等工作。

第二节 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

（一）联合执法制度

各相关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二）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

（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

垃圾处置方案，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四）特许经营制度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输和生产企业进行特许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由政府发放经营许可证，间隔合适时间进行一次资质评估，规范市场监管。

（五）绿色付费和政府补贴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

（六）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推广应用制度

研究出台建筑垃圾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应用推广政策，研究政府补贴和绿色审批，创新服务，加强监管，全面推广新型智能建筑渣土车的应用。

（七）激励制度

加快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节 近期建设目标

规划至2030年，在安岳县文化镇板栗村新建一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处理规模为30万吨/年，占地24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分选、利用等功能。通过技术手段将建筑弃料再生产为建材产品，以减少建筑弃料堆放占用土地、取土烧砖、开山取石、破坏耕地等问题。

规划至2030年，完善安岳县岳城街道白石村建筑垃圾消纳场相关设施，库容量达到1500万 m^3 。主要功能为建筑垃圾填埋、消纳等。

第二节 存量治理

（一）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近年来，安岳县在保持城市建设快速发展的同时，由于建筑垃圾领域治理监管、资源化利用等办法规范尚不健全，存在建筑垃圾乱扔乱弃等治理短板，对生态环境带来隐患。针对该问题，安岳县2024年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积极探索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路径，辖区范围内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有序推进。

（二）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全面推进存量建筑垃圾追根溯源，聚焦关键环节，全面做好摸底排查，建立健全长效治理监管机制，对发现问题及时记

录、跟踪处置。按照“零容忍、严惩处、溯源头”原则，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给予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共同监管建筑垃圾排放和运输。鼓励公众参与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监督，通过媒体宣传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和资源节约意识。依托数字治理平台，完善垃圾处理智能化与数字化管控机制。

（三）存量治理计划

全面梳理排查县域范围内存量建筑垃圾堆放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常态化监测机制，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针对现有消纳场所存量建筑垃圾，加强制定减量计划，安全转移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理或用于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对清理后尚剩余建筑垃圾残渣的堆放场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四）存量治理要求

结合地区实际，通过“清存量、控增量”双管齐下，对县内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管理：

1.加快对重点区域存量建筑垃圾摸排，采用网格划片实地排查、卫星遥感、航空遥感等方式，对每处存量建筑垃圾进行编号登记、形成台账。

2.根据普查结果，结合实际，制定“一场一策”整理工作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

3.严格控制增量，在产生环节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筑垃圾

减量化首要责任，在运输环节督促运输单位按照指定建筑垃圾运输路线密闭运输，坚决遏制非法运输、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4.借助信息化手段，大力推广智能化管理系统，对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等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提高治理效率和准确性。

第三节 收集运输设施建设

规划到2030年，安岳县新增建筑垃圾密闭收运车辆3辆。龙台镇、石羊镇、周礼镇、驯龙镇、李家镇、通贤镇、兴隆镇7个中心镇各设置2个装修垃圾收集设施，中心城区设置20个装修垃圾收集设施，各个小区有条件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的设置收集点。详见表9-1。

表9-1 近期建设收集运输设施表

序号	地点	收集运输设施	数量	单位	估算投资 (万元)	规划 实施时间
1	中心城区及 中心镇	建筑垃圾密闭收运车	3	辆	90	近期
2		装修垃圾收集设施	34	个	34	
合计					124	

第四节 处置利用设施建设

规划至2030年，在安岳县文化镇板栗村新建一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处理规模为30万吨/年，占地24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分选、利用等功能。通过技术手段将建筑弃料再生产为建

材产品，以减少建筑弃料堆放占用土地、取土烧砖、开山取石、破坏耕地等问题。

规划至2030年，完善安岳县岳城街道白石村建筑垃圾消纳场相关设施，包括渣土场边坡稳定、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等。库容量达到1500万m³。主要功能为建筑垃圾填埋、消纳等。详见下表9-2。

表9-2 近期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近期规模	近期估算投资 (万元)
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	1	座	30万吨/年	4000
2	完善岳城街道白石村建筑垃圾消纳场	1	座	1500万m ³	1000
合计					5000

第十章 建筑垃圾产业规划

第一节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模式

建筑垃圾资源处理方式主要分为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再生利用两种模式。建筑垃圾直接利用是指可以直接回收利用或通过简单的分拣就能直接回收利用的方式，包括分类回收、一般性回填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通过加工处理转化为有用物质的利用方式，包括将建筑垃圾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景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

第二节 再生产品利用总体要求

（一）再生产品用于建设项目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规定，并遵循下列原则：

- 1.产品同等性能条件下，鼓励优先采用再生产品。
- 2.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地面道路和停车场，鼓励优先采用再生产品。
- 3.建设项目的基礎垫层、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及市政道路的路基垫层等部位，可采用再生产品。
- 4.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鼓励优先采用再生产品。

（二）再生材料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不同类别、不同粒径的再生材料应分开运输和堆放。

- 2.再生材料和天然材料应分开堆放。
- 3.再生材料的生产原料及使用情况等信息应加以规范记录。
- 4.再生制品应具有清晰的产品标识。

第三节 再生材料应用要求

（一）被污染或腐蚀的建筑垃圾不得用于制备再生材料，再生材料的放射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的规定。

（二）用于生产混凝土的再生粗骨料，其颗粒级配、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的规定。

（三）用于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的再生细骨料，其颗粒级配、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25176-2010）的规定。

（四）用于生产沥青混合料和道路用无机混合料的再生骨料，其颗粒级配、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再生沥青混凝土》（GB/T25033-2010）、《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2281-2014）的规定。

（五）用作混凝土掺合料的活性再生粉料，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废混凝土再生技术规范》（SB/T11177-2016）的规定。

（六）再生骨料可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砂浆、砌块、

砖、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2011）的规定。

（七）再生骨料用作混凝土梁、板、柱、剪力墙、楼梯的原材料时，其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年版]）、《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和《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再生骨料混凝土耐久性控制技术规程》（CECS385-2014）等的规定。

（八）再生骨料用作城市透水路面、停车场等透水混凝土的原材料时，其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CJJ/T253-2016）的规定。

第四节 再生制品应用要求

（一）再生骨料混凝土应用于工程结构时，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50743-2012）、《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2011）的相关规定。

（二）再生混合料应用于城镇道路时，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沥青路面再生利用技术规范》（CJJ/T 43-201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的规定。

（三）非烧结再生制品，包括混凝土实心砖、混凝土多孔

砖、混凝土空心砖、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等，其工程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用于园林景观道路、非重载道路或广场时，其产品性能应分别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实心砖》（GB/T 21144-2023）、《承重混凝土多孔砖》（GB/T 25779-2010）、《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 24492-2009）、《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GB/T 8239-2014）、《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25993-2023）等的规定。

2.非烧结再生制品用于墙体时，其产品性能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 14-2011）、《混凝土砖建筑技术规范》（CECS257-2009）的规定。

（四） 烧结再生砖和砌块可用于非承重墙体，其产品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T 13544-2011）、《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 13545-2014）的规定。

（五） 再生陶粒和陶砂可用于园林绿化。用于填充墙和建筑墙体、楼（屋）面隔热保温层的原材料时，其质量及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1部分：轻集料》（GB/T 17431.1-2010）的规定。

（六） 再生园林种植土可用于通用种植土和草坪土，其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的规定。

第五节 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及管理

县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的方法可采用市场化运作、政府补偿扶持；可采用BOT、TOT、PPP等模式进行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一章 建筑垃圾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规划

第一节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目标

（一）县域平台构建目标

县域各乡镇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统一的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初步实现从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封闭式监控管理，实现跨职能部门的联审联批，并构建市、县两级监管，实时数据上报的联动机制，同时提供地方政策法规、行业资讯、技术应用的发布和管理。

（二）平台构建目标

利用“互联网+”技术，构建面向建筑垃圾全产业链的互联网化、智能化、数字化和可视化综合解决平台，实现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封闭式监控管理，实现跨职能部门联审联批，实现市、县两级监管，实时数据上报的联动机制，同时实现地方政策法规、行业资讯、技术应用的发布和管理。

第二节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模式规划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建立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内包含多个不同功能的信息管理子系统，同时平台具有信息收集（建筑垃圾多源头信息汇总）、信息管理（建筑垃圾各类信息管理、维护和发布）、信息共享（建筑垃圾信息阅览与展示）等功能，使相关部门、从业企

业、相关人员和车辆等能够根据不同的访问权限、等级了解到不同的信息，从而及时且准确地作出相应行动，这些信息管理子系统包括：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节 建筑垃圾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空间规划

为确保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能更加贴合实际，更便于实施，本规划根据安岳县建筑垃圾治理实际情况，在县域范围内根据不同服务区、不同功能和所处的不同治理阶段等，以及结合处置厂、消纳场等规划布置，建设了不同等级和不同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详细规划如下。

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位于安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对全县建筑垃圾治理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管理，并上报上

一级管理系统，同时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资源化利用信息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对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治理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管理，并上报上一级管理系统，同时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转运调配信息终端主要负责对本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转运调配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管理，并上报上一级管理系统，同时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渣土消纳场管理服务终端主要负责对渣土消纳场内建筑垃圾填埋处理情况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管理，并上报上一级管理系统，同时提供相关的信息服务。

重点监控区域：渣土消纳场周边，防止污染或其他事故发生。

重点监控路线：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在规定路线上运输，规划范围内居民主要居住区禁止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夜间作业。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工作机制

各行政管理部门有机结合，开展常态化检查及联合执法，加大对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执法力度，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

近期到2030年，围绕完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持续深化推进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场所布局建设，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实现从源头到处置全过程管控，稳步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第二节 加强政策扶持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制度，强化源头治理、运输监控等机制。支持开展再生产品市场推广，探索源头减量、资源再生利用等产业激励政策。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保障，及时纳入分区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保障，并纳入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将本规划建设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各乡镇（街道）给予相应资金保障。合理制定建筑垃圾

处置过程中的相关价格，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建建筑垃圾管理执法专业队伍，配备满足日常管理需求的建筑垃圾专业化队伍，加强建筑垃圾排放备案、运输、收纳处置、监管执法。

第四节 建立监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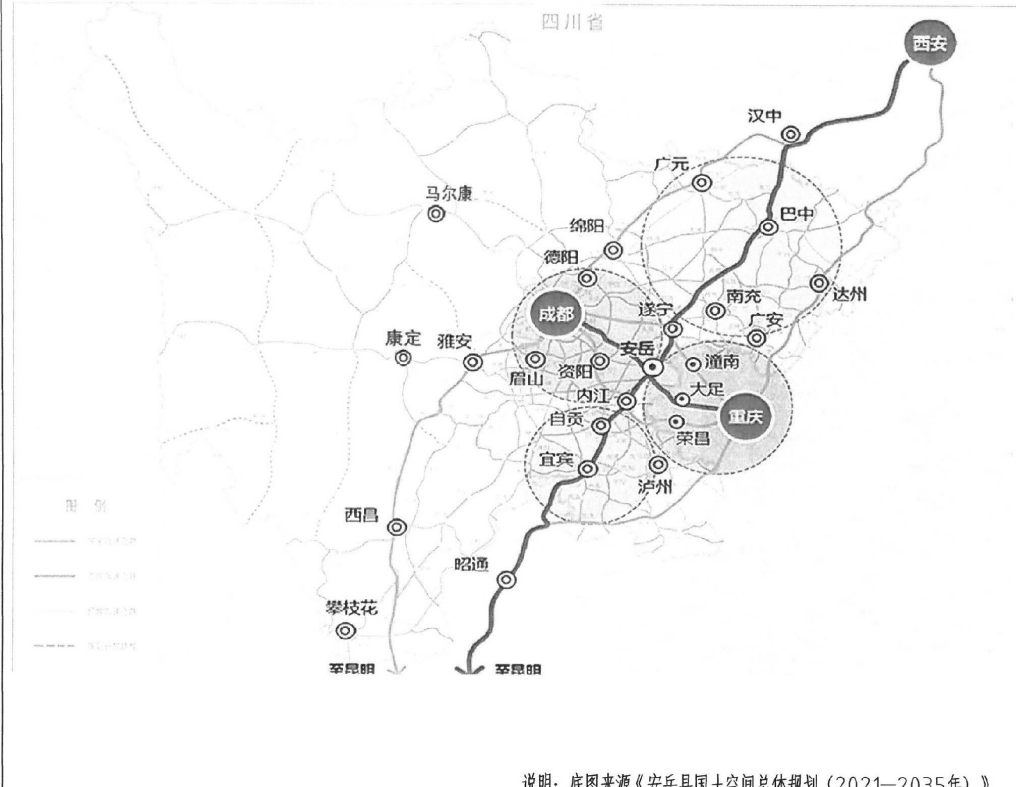
健全各项对内、对外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监督，实行定期督办，保障并促进建筑垃圾治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同时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将建筑垃圾治理情况作为城市环境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纳入考核。

附 图

- 1、区位分析图
- 2、县域城市建筑垃圾设施现状图
- 3、建筑垃圾收集处理设施规划图（近期）
- 4、建筑垃圾收集处理设施规划图（远期）
- 5、建筑垃圾城区主要运输线路图
- 6、治理体系规划图
- 7、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规划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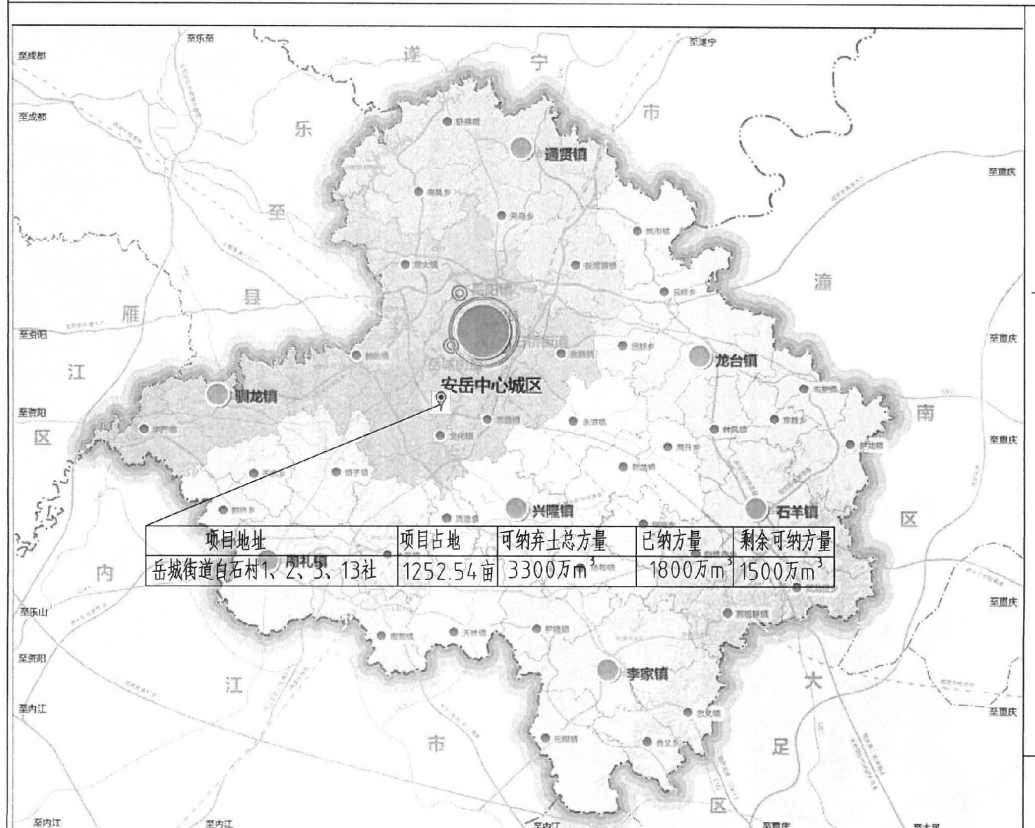
安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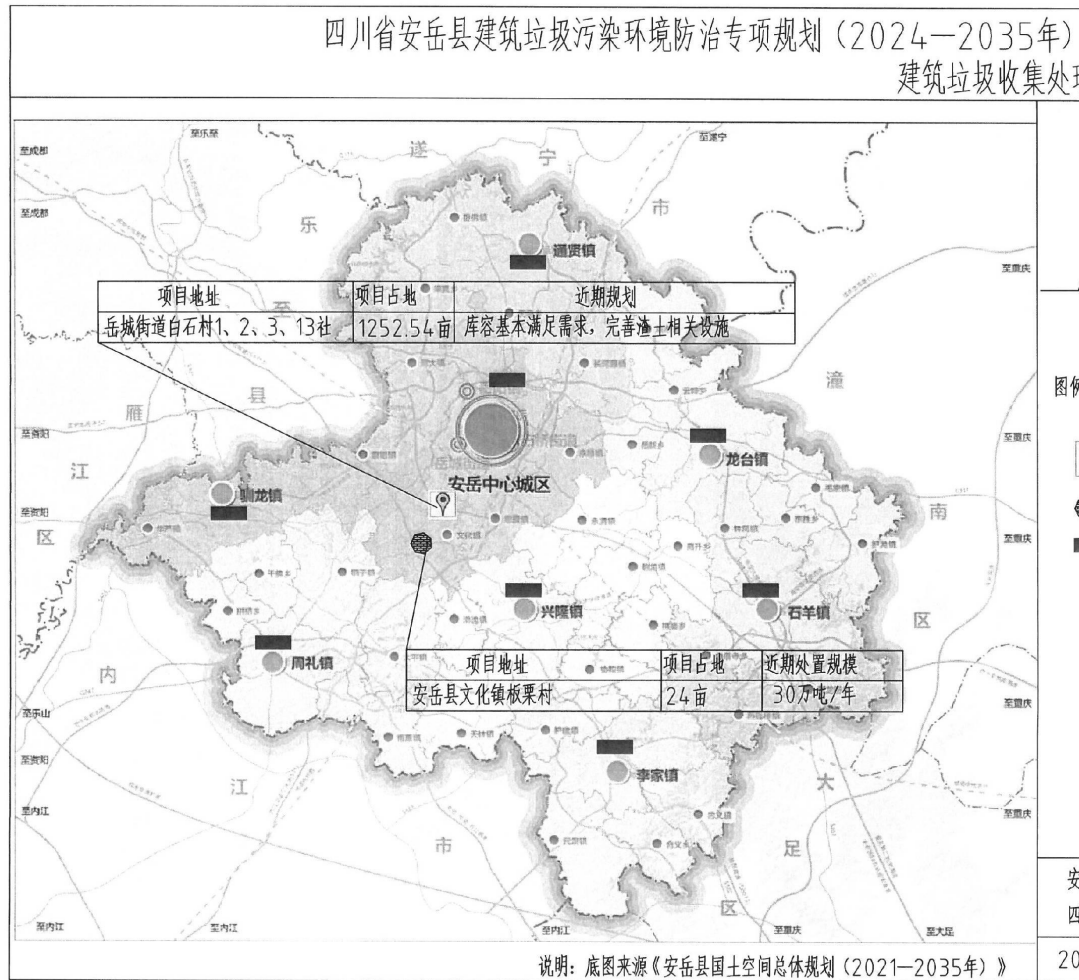
四川省安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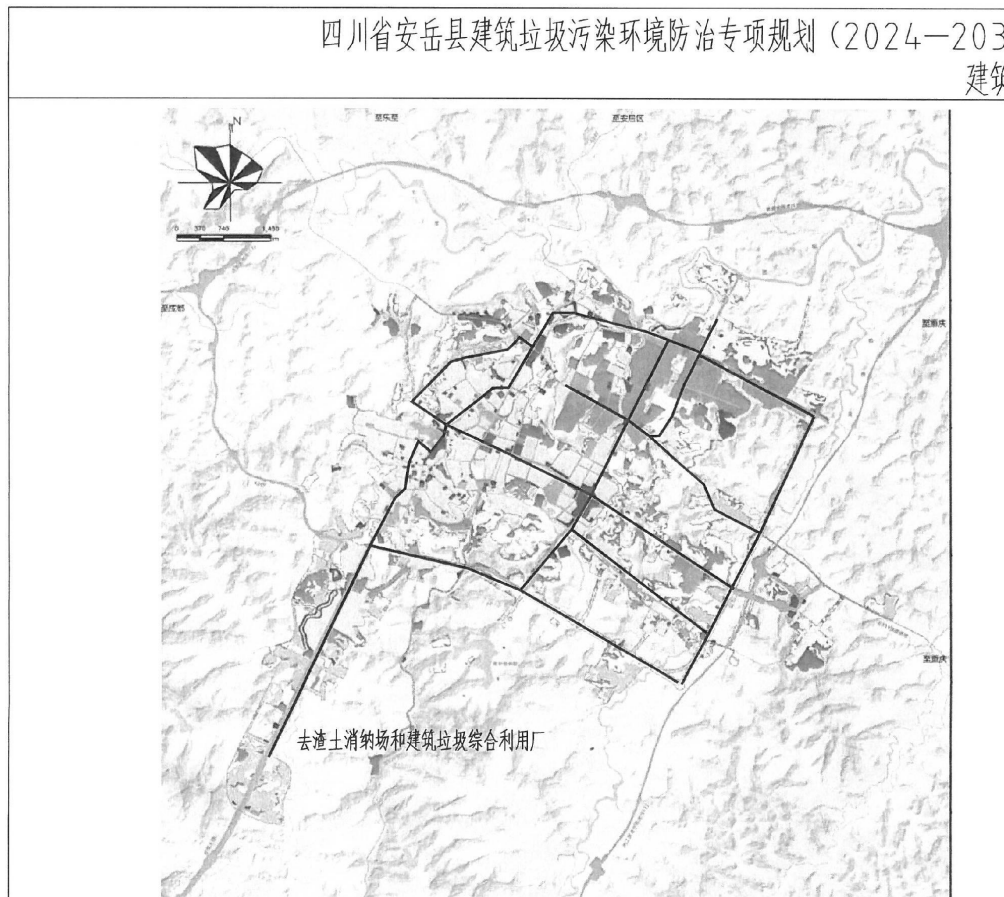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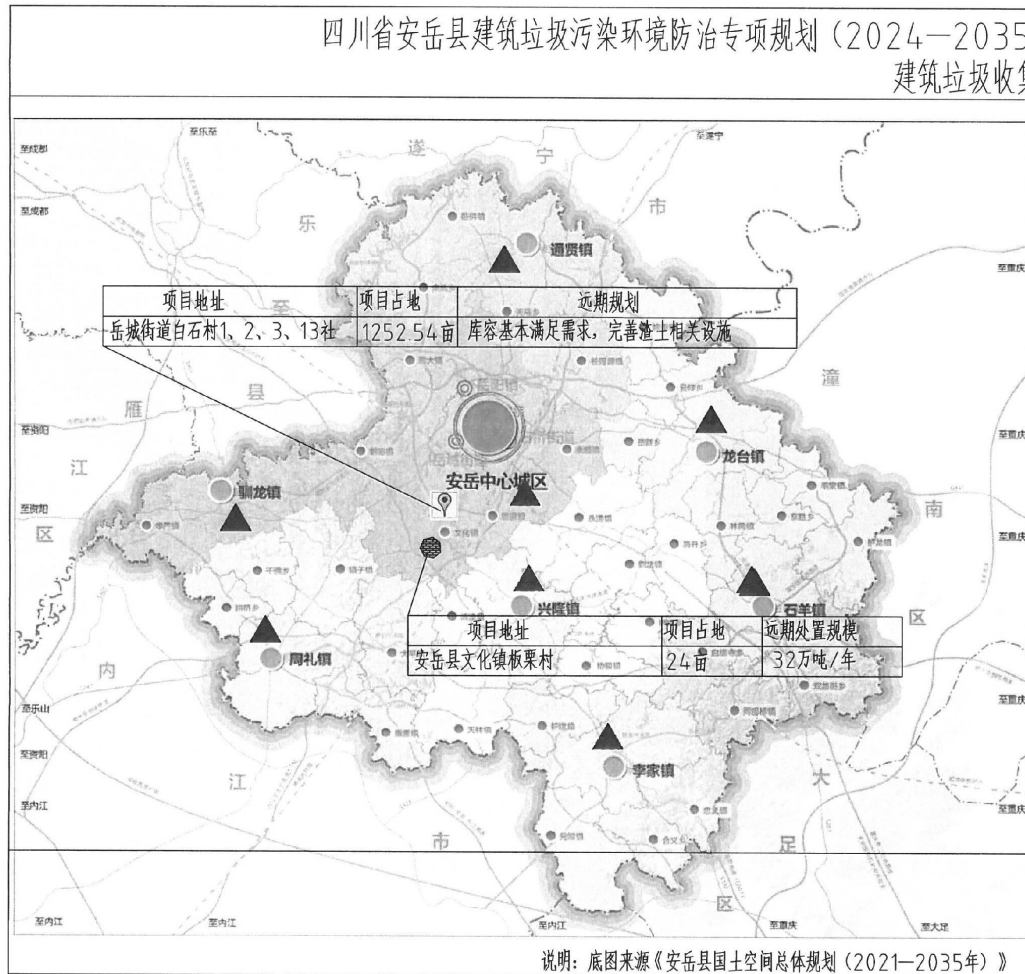
安岳县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县域城市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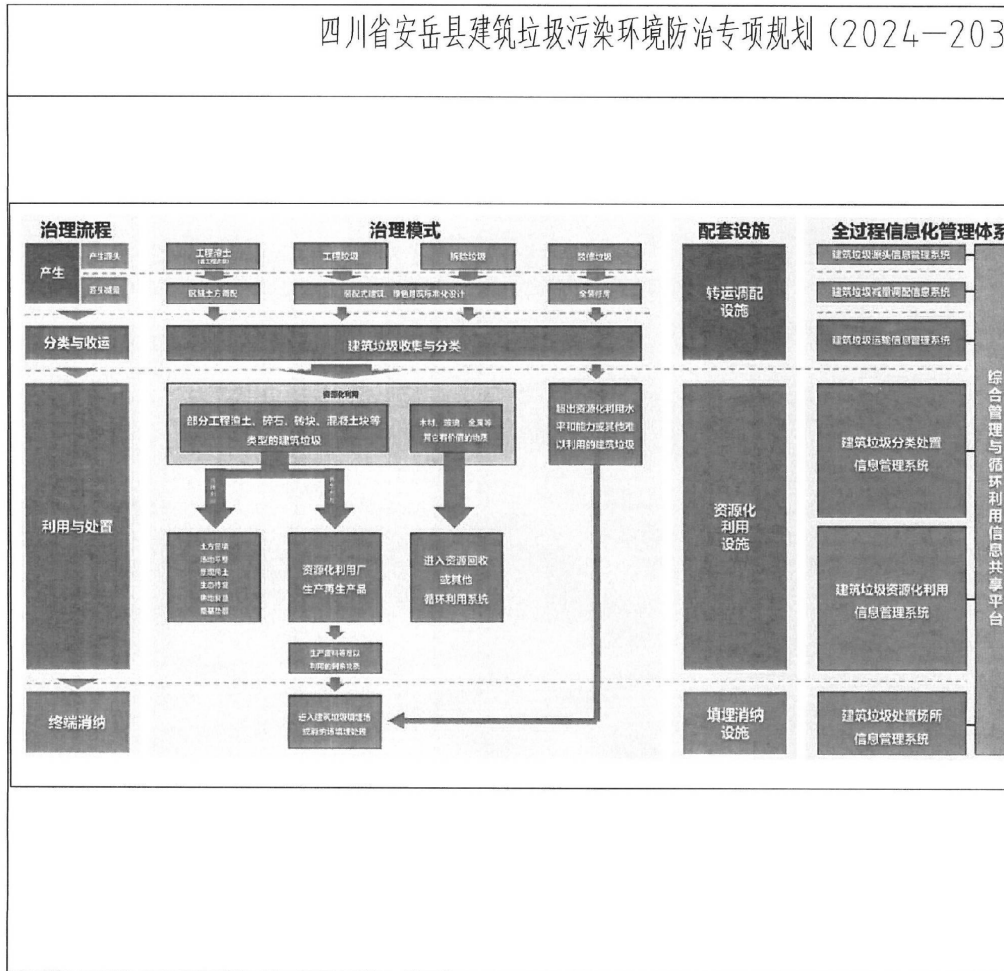




安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四川省安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四川省安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年）

建筑垃圾

